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8月12日、8月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聚光科技，证券代码：300203）于2015年4月20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2015年5月5日、2015年5月12日、2015年5月19日、2015年5月26日、2015年6月2日、2015年6月9日、2015年6月16日、2015年6月24日、2015年7月1日、2015年7月8日、2015年7月15日、2015年7月22日、2015年7月29日、2015年8月5日发布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二）2015年8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等议案。《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公告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三）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媒体报道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截止本公告日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15年8月12日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票发行相关风险详见《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3、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13日